

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

第 11 項修正對照表

編號	待說明事項	相關條文	96 年 1 月修正內容	修正內容
11	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？	防治準則 第 21 條 第 3 項	<p>一、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：</p> <p>(一) 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1,000 至 2,000 元之出席費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 2-3 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校內人員：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。</p> <p>(三)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審酌學校預算，並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 580-870 元），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，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。</p> <p>(四) 加班費之支給，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，參考「各機關員工</p>	<p>一、 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：</p> <p>(一) 外聘之專家學者：<u>以調查會議支給出席費，每次會議以新臺幣 2,500 元為上限。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 2-3 小時為原則。</u></p> <p>(二) 事件管轄學校人員：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。</p> <p>(三) <u>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：學校人員由指派學校依上開(二)辦理。倘外聘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調查會議，則其出席費由被害人就讀學校支應。</u></p> <p>(四)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審酌學校預算，並依「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</u>」規定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 <u>680 元至 1,020 元</u>）。<u>事件管轄學校人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，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。</u></p> <p>(五) 加班費之支給，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，參考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定發給（教師可比照職員</p>

			<p>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定發給（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）。</p> <p>二、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</p>	<p>之支給標準）。</p> <p>二、<u>交通費及住宿費：</u></p> <p>(一) <u>第一項（一）外聘之專家學者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者，由邀請學校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</u></p> <p>(二) 學校人員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。</p>
--	--	--	---	---